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保险条款
(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6021272053)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实际月工资标准。该实际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，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